

電子公文

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院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莊家琪
聯絡電話：02-8236-6225
傳真：02-8236-6229
電子信箱：c272@exam.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113070006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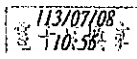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組織準則暨編制表一案，
同意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200025692號函。
- 二、旨揭案經交銓敘部議復，並提報113年7月4日本院第13屆第193次會議在案。另案內部分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採兼任，基於一人一職原則，請於日後研修組織法規時，審酌員額調配等情形，檢討將其改為專任。

正本：行政院

副本：銓敘部、本院銓敘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0001892

113/07/08



1131018898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組織準則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之規劃、養護、改善、管理及督導事項，特設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

第二條 工程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之規劃、測量、設計及整體發展。
- 二、公路之養護、改善、路面管理及災害修復。
- 三、公路工程之執行及品質管理。
- 四、公路用地及機料之管理。
- 五、公路工程之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
- 六、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 七、其他有關養護工程事項。

第三條 工程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分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工程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一)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段長			(六)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七)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現職士級人員 出缺改置為政風 室助理員後，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合計			二九七 (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三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十二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十五人、政風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助理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四十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一)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段長			(九)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八)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 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現職士級人員一人, 未出缺改置為主計室佐理員前,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一人，出缺改置為主計室佐理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四一六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七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七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科員員額內其中四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三十九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政風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八十一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一)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段長			(十)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十八)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五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現職士級人員 出缺改置為政風 室助理員後，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三四 (三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二人、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八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十五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十九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書記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助理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六十七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一)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段長			(七)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十六)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八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係單一編制計 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合計			二四〇 (二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四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十一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三十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一)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段長			(八)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六)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現職士級人員一人,未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二、現職士級人員一人,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後,內

					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六〇 (二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六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四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十二、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十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四十四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